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新西兰政府提出将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英法共管领土包括在该委员会地理范围内并接纳为其准成员的要求的建议，

1. **决定**接纳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准成员；

2. **又决定**修正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2、3、4段<sup>②</sup>以照顾到准成员的加入问题和斐济和所罗门岛加入为成员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63.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就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间提出的报告，<sup>③</sup>

1. **满意地注意到**拉美经委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在玻利维亚拉巴斯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的成果；

2. **赞同**该委员会第412(XVIII)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欢迎西班牙政府申请成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要求，<sup>④</sup>因此将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3(a)段加以修改，<sup>⑤</sup>在“荷兰”和“西班牙”之间加一逗号；

3. **感谢**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不同地理地区的发展中区域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64. 区域合作和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②</sup>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8号》(E/1978/48)，附件三。

<sup>③</sup>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6号》(E/1975/51)。

<sup>④</sup>同上，第四章。

<sup>⑤</sup>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五日的第106(V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关于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第2043(LX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6段，其中指出，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它们的责任，必须授予它们必要的权力，并为它们的活动开列充分的预算和提供充分资金，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4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五节，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无论是凭他们本身的资格，还是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的规定，都应具有该段所说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

**深信**必须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以促进和支持在它们各自区域里的合作，使它们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下，充分发挥其作为各自区域里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在有关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中<sup>⑥</sup>指出的意图，即作为一项连续的活动和一个行使职责的过程来分散事权，并需充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整个联合国结构里独特职权和特点，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会议拟订的关于分散事权的准则，这些准则列于执行秘书会议报告第26段，

<sup>⑥</sup>E/1979/76 和 Add.1。

**重申**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案里使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列的总部任务和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任务相辅相成以及取得更好协调一事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sup>②</sup>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一份进度报告的有关各节；<sup>③</sup>

2. **请**秘书长以大会第32/197号决议第四节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并根据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和大会第33/202号决议第五节所载的建议，积极进行将事权分散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

3. **请**秘书长特别加速进行分散各项活动事权的工作，包括重新分配执行秘书会议所指明的优先方案领域的必要和适当的资源，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成果；

4. **欢迎**秘书长就大会第32/197号和33/202号两决议的规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综合性说明的意图，这两项决议要求分散事权和加强区域委员会；

5.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对促进每个区域内发展中国家集体参预确定国家间方案优先次序的措施一事所进行的审议；

6.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充分审查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单位、规划署和相关机构之间分配职责和责任有关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问题，方法是，除其他外，为详细拟订下个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作准备，并就此在一九八〇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为实行上述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和下列事项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a) 就区域委员会在确定国家间方案优先次序的作用上所进行协商的结果；

(b) 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

<sup>②</sup>E/1979/32和Corr.1。

<sup>③</sup>E/1979/81。

采取措施以提高各区域委员会作为技术合作项目执行机构的能力；

(c) 为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机构间协商和区域一级合作的小组领导和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d) 在促使各区域委员会结构合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为使各区域委员会在加强区域间合作上起更大作用而采取的措施。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65.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7(XXVIII)号决议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2(LIV)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自然资源勘探多边发展援助的第33/194号决议，

**重申**基金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它们的自然资源的工具的重要性，

**考虑到**进一步加强基金活动的必要，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3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第1(m)和(p)段所规定的审议工作将于一九八一年进行，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决议草案三，<sup>④</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一九七八年

<sup>④</sup>参看E/C.7/112(以E/1979/69号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章。